

# 合肥市人民政府文件

合政〔2021〕1号

---

##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1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扎实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2021年实施省定31项民生工程，现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省定民生工程项目

2021年，省政府确定实施33项民生工程，其中，我市实施31项，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无目标任务。

(一) 新增实施 6 项。

**1.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为贯彻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意见，推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采取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支持提高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

**3.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市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

**4.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

**5.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

**6.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聚焦防汛减灾和供水保障，对水库大坝、泄洪建筑物、放水建筑物等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加强水库安全监测、防汛道路、通讯、房屋等设施管理，进一步增强

水库防洪、灌溉、调蓄能力。

## （二）完善实施8项。

**1.增加幼儿托育内容。**与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合并为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

**2.调整智慧医疗项目。**智慧医疗项目中智医助理已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智联网医院已常态推进，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调整后保留实施“安康码”应用内容。

**3.调整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科技馆免费开放、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保留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内容；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因建设任务已完成并已纳入村级综合性文化中心共建共享，农村体育活动因纳入群众体育竞赛统筹实施，两项内容退出民生工程。

**4.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一体化辐射带动全省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

**5.统筹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大统筹力度，将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合并为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

**6.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

**7.调整“四带一自”产业扶贫项目。**将“四带一自”产业扶贫调整为“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脱贫群众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

**8.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将技能培训提升中技能脱贫培训调整为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组织易返贫致贫人口参加免费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保留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退役军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内容。

### （三）退出 4 项。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任务已完成，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4 个项目不再列为民生工程。

### （四）继续实施 19 项。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出生缺陷防治、“四好农村路”建设、困难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就业创业促进、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学前教育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环境生态补偿等 19 个项目。

## 二、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工作落实

（一）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民生工作放在突出位

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财政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各项目市直牵头单位要履行主管职责，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履行主体职责。要对照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作风建设和跟踪问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精准高效实施。要坚持项目化实施、精细化管理，注重增强民生工程项目推进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工程类项目要加强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过程管控；补助类项目加强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的精准精细。

（三）优化绩效管理。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积极构建事前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事中绩效监控全过程、事后重点项目绩效全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继续开展人大政协巡视、省级特邀监督员（义务监督员）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民意调查等多层次监督活动，进一步完善民生工程项目督办和年度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民生工程实施绩效。

（四）注重建后管养。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工程类项目建后管养制度，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充分结合民生工程项目特点、受益对象、经费来源等因素，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有效参与民生工程后续管护。

（五）强化宣传引导。认真制定并严格执行民生工程宣传方案，加强落实各项政策及实施效果宣传。鼓励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相结合，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舆情意识，引导广

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民生工程实施，不断提高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附件：合肥市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项目表



附件

## 合肥市 2021 年民生工程实施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继续实施 18 项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市人社局	
2	就业创业促进	市人社局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学前教育促进	市教育局	
5	美丽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6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市医保局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医保局	
9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市民政局	
10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城乡医疗救助	市医保局	
	困难职工帮扶	市总工会	
11	“四好农村路”建设	市交通局	
12	出生缺陷防治	市卫健委	
13	农村危房改造	市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4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1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市商务局	
16	水环境生态补偿		市生态环境局、市 财政局	
17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市水务局	
18	困难残疾人康复		市残联	
<b>调整实施 8 项</b>				
19	幼儿托育、妇 幼健康和职 业病防治	幼儿托育	市卫健委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职业病防治		
20	“安康码”应用		市数据资源局	市政务服务管 理局、市医保 局、市交通 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市 经济和信息 化局、市文 旅局、市卫 健委
21	文化惠民工 程	文化场馆免费开放、“送戏 进万村”演出、应急广播建 设	市文旅局	
		科技馆免费开放	市科协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 开放	市体育局	
22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市教育局	
23	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 管理局	
24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		市委组织部	
25	技能培训提 升	脱贫稳就业技能培训、企业 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新技工系统培养	市人社局	
		退役军人培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6	“四带一自”特色种养殖业提升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b>新增实施 5 项</b>			
27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市卫健委	
28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	市教育局	
29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市妇联、市卫健委	市民政局
30	农田建设工程	市农业农村局	
31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合肥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

---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